

编号: HQG · GYLJ2024K4292



240010269774

检验检测报告

标称产品名称: 佳洁士全优 7 效对抗牙菌斑牙膏

委托单位: 天津宝洁工业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黑龙江省轻工科学研究院

国家轻工业牙膏蜡制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黑龙江省轻工科学研究院

国家轻工业牙膏蜡制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

共 3 页 第 1 页

标称产品名称	佳洁士全优 7 效对抗牙菌斑牙膏		标称商标	佳洁士
委托单位	名称	天津宝洁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七支路 12 号		
标称生产单位	名称	天津宝洁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七支路 12 号		
规格/型号/等级	120g/支	样品状态	完好	
标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生产批号、限用日期	43001864B1、20271026	样品形态	膏体	
样品数量	12 支	抽样日期	-----	
收样日期	2024/12/24	抽样基数	-----	
检验检测日期	2024/12/24-2025/1/7	抽样地点	-----	
检验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抽样人员	-----	
检验检测依据	GB/T 8372-2017《牙膏》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版 GB/T 32115-2015《口腔护理产品中乙二醇与二甘醇的测定方法》 GB29337-2012《口腔清洁护理用品通用标签》			
判定依据	Q/GZBJ38-2023《牙膏》 《牙膏备案资料管理规定》附 3 GB29337-2012《口腔清洁护理用品通用标签》			
检验检测项目	膏体、pH 值、稳定性、过硬颗粒、可溶氟或游离氟量、总氟量、菌落总数、霉菌和酵母菌总数、耐热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铅、砷、镉、汞、二甘醇和乙二醇、二噁烷、游离甲醛、标志 ^a （销售包装）。			
检验检测结论	该样品依据相关标准检测，第 1~18 项均符合 Q/GZBJ38-2023《牙膏》标准要求，同时符合《牙膏备案资料管理规定》附 3 标准要求；第 19 项符合 GB29337-2012《口腔清洁护理用品通用标签》标准要求。所有检验检测项目的检验检测结果参照报告书数据页。  签发日期：2025 年 1 月 7 日			
备注				

编制：吴云

审核：签发：

黑龙江省轻工科学研究院

国家轻工业牙膏蜡制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

共 3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单项判定结果
判定依据: Q/GZBJ38-2023、《牙膏备案资料管理规定》附 3						
1	膏体	-----	均匀、无异物	均匀、无异物	GB/T8372-2017 中 5.4	符合
2	稳定性	-----	膏体不溢出管口, 不分离出液体, 香味色泽正常	无异常	GB/T8372-2017 中 5.6	符合
3	pH 值	-----	5.5~10.5	6.97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版第四章 1.11	符合
4	过硬颗粒	-----	玻片无划痕	无划痕	GB/T8372-2017 中 5.7	符合
5	可溶氟或游离氟量 (下限仅适用于含氟防龋牙膏)	%	0.05~0.15 (适用于含氟牙膏)	0.14	GB/T8372-2017 中 5.8	符合
			0.05~0.11 (适用于儿童含氟牙膏)			
6	总氟量(下限仅适用于含氟防龋牙膏)	%	0.05~0.15 (适用于含氟牙膏)	0.15	GB/T8372-2017 中 5.9	符合
			0.05~0.11 (适用于儿童含氟牙膏)			
7	菌落总数	CFU/g	≤ 100	<10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版第五章 7-12	符合
8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CFU/g	≤ 100	<10		符合
9	耐热大肠菌群	/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符合
10	铜绿假单胞菌	/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符合
11	金黄色葡萄球菌	/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符合
12	铅(Pb)含量	mg/kg	≤ 10	<0.03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版中第四章 1.13 第一法	符合
13	砷(As)含量	mg/kg	≤ 2	<0.02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版中第四章 1.14	符合
14	镉(Cd)含量	mg/kg	≤ 5	<0.2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版中第四章 1.15	符合
15	汞(Hg)含量	mg/kg	≤ 1	<0.002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版中第四章 1.12 第一法	符合

黑龙江省轻工科学研究院
国家轻工业牙膏蜡制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

共 3 页 第 3 页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单项判定结果
16	二甘醇和乙二醇	%	二甘醇和乙二醇的和≤0.1	<0.0040	GB/T 32115-2015	符合
		%	-----	二甘醇: <0.0020		
		%	-----	乙二醇: <0.0020		
17	二噁烷	mg/kg	≤30	<1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版中第四章 2.37	符合
18	游离甲醛	%	≤0.1	<0.0002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版第四章 4.10	符合

判定依据: GB29337-2012

19	标志 ^a (销售包装)	样品名称	-----	应 按 GB29337-2012 第六章中的要求标注	符合要求	GB29337-2012 中 6.1	符合
		生产者的名称和地址			符合要求	GB29337-2012 中 6.2	
		净含量			符合要求	GB29337-2012 中 6.3	
		成分表			符合要求	GB29337-2012 中 6.4	
		保质期			符合要求	GB29337-2012 中 6.5	
		标准号			符合要求	GB29337-2012 中 6.6	
		警示用语			符合要求	GB29337-2012 中 6.7	
		宣标注的内容			符合要求	GB29337-2012 中 6.8	
		其他			符合要求	GB29337-2012 中 6.9	

a: 不包括内容真实性的核实。

以下空白

说 明

1. 检验检测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检验检测报告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部分复制的检验检测报告无效。不得伪造检验检测报告，如伪造检验检测报告本机构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3. 检验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4. 检验检测报告不盖骑缝章无效。
5. 检验检测报告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6. 检验检测报告仅对收到委托方所送样品检验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7. 委托检验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本单位对检验检测报告中的其它内容不承担核实责任，由于委托方提供的样品及其信息不真实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委托方负责。
8. 委托方未经检测单位允许不得将检验检测报告用于产品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活动。
9. 对检验检测报告如有异议，应于接到检验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盖公章的书面意见，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单位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端街 43 号

邮 政 编 码：150010

电 话：0451—84654118

传 真：0451—84654118

信 箱：toothpastes@126.com



编号: HQG • GYLJ2024CS521

测试报告

样品编号: 2024K4292

标称产品名称: 佳洁士全优 7 效对抗牙菌斑牙膏

委托单位: 天津宝洁工业有限公司

测试类别: 委托测试

黑龙江省轻工科学研究院

国家轻工业牙膏蜡制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黑龙江省轻工科学研究院
国家轻工业牙膏蜡制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测试报告

共 2 页 第 1 页

标称产品名称		佳洁士全优 7 效对抗牙菌斑牙膏	标称商标	佳洁士
委托单位	名称	天津宝洁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七支路 12 号		
标称生产单位	名称	天津宝洁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七支路 12 号		
规格/型号/等级		120g/支	样品状态	完好
标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生产批号、限用日期		43001864B1、20271026	样品形态	膏体
样品数量		12 支	抽样日期	-----
收样日期		2024/12/24	抽样基数	-----
测试日期		2024/12/24-2025/1/7	抽样地点	-----
测试类别		委托测试	抽样人员	-----
测试依据		Q/GZBJ38-2023《牙膏》		
测试项目		黏度。		
测试结论		<p>该样品依据 Q/GZBJ38-2023《牙膏》测试，所有测试项目的测试结果参照报告书第 2 页——数据页。</p> <p>(测试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 年 1 月 7 日 测试专用章</p>		
备注				

编制：吴云

审核：

签发：

黑龙江省轻工科学研究院

国家轻工业牙膏蜡制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测试报告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测试结果	单项判定结果
1	黏度 (布氏黏度单位)	10^4 毫帕·秒	-----	47.8	不判定

以下空白



说 明

1. 测试报告无测试单位“测试专用章”无效。
2. 测试报告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部分复制的测试报告无效。不得伪造测试报告，如伪造测试报告本机构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3. 测试报告涂改无效。
4. 测试报告不盖骑缝章无效。
5. 测试报告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6. 测试报告仅对收到委托方所送样品测试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7. 测试报告相关项目未取得资质认定，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所提供的具体数据和结果对社会不具有证明的作用。
8. 委托测试报告的测试数据和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本单位对测试报告中的其它内容不承担核实责任，由于委托方提供的样品及其信息不真实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委托方负责。
9. 不得将测试报告用于产品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活动。
10. 对测试报告如有异议，应于接到测试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测试单位提出盖公章的书面意见，逾期不予受理。

测试单位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端街 43 号

邮 政 编 码：150010

电 话：0451-84654118

传 真：0451-84654118

信 箱：toothpastes@126.com

